**教育部110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行動方案「4-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」。

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**貳、計畫定位：**

**一、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之定義：**

(一)「美感」：美感不只侷限於藝術人文，更回歸生活中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覺察實踐。

(二)「地圖」：「地圖」是一種問題解決、歷程導引、系統思考的「學習地圖」。

二、**以「學生」為學習主體**：

以課程教學為鷹架、學生學習實踐為主體，透過課程教學，引導讓學生透過覺察省思「發現問題」，運用系統思考之學習地圖「定義問題」，經由美感素養之系統思維「解決問題」。

三、**以「學習與生活」為實踐場域**：

(一)實踐場域：從校園到家庭、社區…等，學生日常生活與學習空間。

(二)實踐內涵：包括學習與生活場域之空間美感、課程教學，與生活中更深層的在地認同、議題深究、組織文化、多元價值…等.之問題探究與解決。

(三)實踐方式：方案實踐方式除了情境營造、空間改造外，尚可融入更多元之跨界思維、跨域整合美感素養，例：繪本、模型、小書、攝影、微電影、戲劇、策展、音樂創作…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美感專案辦公室、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。

**肆、執行說明：**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鼓勵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高中、國民中小學)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；並經由具體之「方案實踐」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

二、補助費用執行：

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，每校補助實踐經費最高新臺幣25萬元(含95,000元內之資本門)，運用於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。

三、執行與產出：

(一)計畫類型：空間改造、社區營造、在地認同、重要議題深究、以美感檢視學校課程教學。

(二)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：

1.歷程：

(1)增能：校內團隊增能、美感教學素養增能工作坊、分區跨校共學社群。

(2)輔導：上下學期各一次計畫輔導委員到校輔導。

(3)課程教學：建構課程架構圖、教學規畫，進行跨界、跨域之「設計思考」教學。

(4)方案實踐：從「待解決問題」經由課程教學後，確認計畫目標、解決策略，轉化為具體行動之方案實踐。

2.成果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計畫實踐之成果報告與照片、影片(含歷程及實踐前後之改變)。

**伍、徵選對象：**

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高中、國民中小學)。

**陸、徵選說明：**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縣市薦選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，且有美感實踐經驗與意願之學校（至多3所）參加徵選。

(二)申請報名：有意願以美感教育建構美感生活校園、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之學校，可自行投件參加徵選。

(以曾參加本計畫辦理110年計畫說明會、計畫相關增能工作坊之學校為優先)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於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送申請文件紙本及光碟(或隨身碟USB)各1份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專案辦公室（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）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（**附件1**）。

(二)計畫書：不含封面及檢核表，最多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(如**附件2**）。

(三)經費申請表：須完成核章（**附件3**）。

(四)授權書：授權簽章為學校校長，且須核學校關防章（**附件4**）。

(五)光碟(或USB隨身碟)：附件1、2原始檔可採word或PDF、附件1-4務必具核章掃描。

 四、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：

 (一)110年8月30日(一)14:00-16:00

 舉辦110學年度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，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，公差假參與。 (研習代碼：3171030)

 (二)108、109學年度績優學校計畫與成果範例，可於本計畫「資源整合平臺」查詢參考。

 (網址 <http://allmap.fsps.vi.kh.edu.tw/>)

**柒、徵選作業：**

一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**計畫徵選線上說明會**

（110年8月30日）

**申請計畫**

（110年9月15日收件截止）

**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**

**召開決選會議**

**公布審查結果及獲補助學校名單**

(110年9月底前)

教育部轉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彙整所屬學校經費申請表，併同「縣市層級經費表」(**附件5**)，

報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款事宜

(送件日期再行發文通知)

**審查結果**

通過

修正

**複審**

通過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比重 | 說明 |
| 計畫可行性與內容完整性 | 15% | 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、具體之待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與解決方案（參閱**附件2計畫書格式**）。 |
| 團隊運作機制及師生參與 | 15% | 1.美感增能對象除了藝文專長教師外，更擴及行政、一般領域教師。2.課程教學與方案之成果能廣化至一般學生。 |
| 設計思考與問題解決導向之課程教學 | 35% | 1.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以問題解決為導向。2.課程教學須融入「設計思考」，有完整課程架構及具體教學策略。3.運用「美感思維」解決問題。 |
| 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 | 15% | 能跨界、跨領域，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。 |
| 永續發展效益 | 10% | 1.計畫具有延續性。2.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具推廣性。 |
| 經費合理性 | 10% | 經費專款專用、符合編列規定。 |

**捌、補助學校執行重點：**

一、執行時間：110年計畫核定日起至111年7月31日。

二、團隊增能：因應不同計畫類型、教學策略與問題解決模式，規劃適性增能內容與方式；並參與專案辦公室主辦、種子學校承辦之分區「跨校共學社群」。

三、課程教學：

(一)課程規劃：以「建構美感生活」為主軸，規劃結構性課程接軌融入校訂課程。

(二)教學設計：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教學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、學習歷程，引導學生發現生活情境中之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並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。

四、方案實踐：

(一)跨界整合：引進在地業師、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，以跨域思維與師生對話，讓學生之構思經由對話後，檢討修整為具體可行之方案。

(二)方案產出：多元方案實踐方式包括視覺藝術之空間改造、繪本創作…等，聽覺藝術之歌謠創作…，表演藝術之戲劇、微電影，生活藝術之食衣住行育樂問題解決。

五、諮詢輔導：專案辦公室建構資源整合平臺(<http://allmap.fsps.vi.kh.edu.tw/>)提供諮詢服務，並規劃分區責任制之輔導機制，邀聘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，進行定期到校輔導與專業支持系統不定時之諮詢輔導，適時予以協助，並掌握計畫執行品質、方案實施成效。

六、成果報告：含計畫實踐之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歷程與成果。(書面報告、照片、影片)。

**玖、經費補助原則：**

俟本部核定公告入選學校名單後，發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所屬學校計畫書、經費明細表，併同縣市層級經費申請表報部（如**附件5**），依規辦理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，本計畫以納入預算之方式辦理，各縣市亦須依縣市財力級次配合辦理自籌款項。

一、本辦法之補助含經常門、資本門，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，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
二、執行期程：學校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於111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。

三、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25萬元(內含95000元以下之資本門)。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本部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
五、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比率：

(一)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（臺北市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%。

(二)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（新北市、桃園市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%。

(三)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（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%。

(四)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（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基隆市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%。

(五)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（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%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(二)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。

(三)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。

**拾、聯絡資訊：**

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專案辦公室

電話：07-3487633轉121

 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

**拾壹、本徵選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110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申請表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(學校全銜) | **編號** | 由承辦單位填寫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學校類別** | □一般地區 | □非山非市 | □偏遠 | □特偏 |
| **學校規模** | 總班級數： | 編制內教師數： | 總學生人數： |
| **參與計畫****學 生** | 年級： | 班級數： | 學生人數： |
| **參與計畫****團 隊** | 參與本計畫教師：　　　位 |
| □跨處室：(主責處室與其他參與處室) | □跨領域：(參與教師之教學領域) |
| □跨　界：(外部資源引入與運用) |
| **申請試辦計畫類別****(可複選)** | □空間改造 | □社區營造 | □在地認同 | □學校課程教學檢視 |
| □議題深究(議題： ) |
| □其他(請敘明: ) |
| **近三年(107-109學年度)內****申請美感相關專案補助款** | **學年度** | **專案名稱** | **補助單位** | **補助經費** |
| **□否 □是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本申請計畫****是否整合其他相關專案補助款** | **專案名稱** | **辦理內容** | **該專案核定金額** |
| **□否 □是** |  |  |  |
| **主要聯絡人資料：**（請詳填）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學校電話** | **行動電話** |
|  |  | 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學校地址** |  |
| **計畫團隊成員****是否曾參加本計畫相關前置增能**(110.08.30計畫線上說明會及先前計畫相關活動) | **□否** **□是 參加人員**  **參加增能活動名稱**  |
| **計 畫 概 述（摘要）** |
| 含計畫緣起與理念、待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、課程架構、教學策略、方案預期成果 |
| **承辦人**(請核章) |  | **校長**(請核章) |  |

**110學年度**

附件2

**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**

**申請書**

**[方案名稱]**

申請學校：OO縣(市)OO區OO國民中/小學

聯絡人/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繳交項目** | **說 明** | **檢核欄** |
| 附件1：申請表 | 填寫完整，表格下方已核章 | * 已完成
 |
| 附件2：計畫書 | 計畫格式正確、內容不超過10頁為原則 | * 已完成
 |
| 附件3：經費申請表 | 經費編列符合相關規定，已核章 | * 已完成
 |
| 附件4：授權書 | 填寫完整，已核章 | * 已完成
 |
| 電子檔光碟(或隨身碟USB) | 光碟(隨身碟USB)具明：校名、方案名稱 | * 已完成
 |
| 檢核人簽章 |  |

# 壹、計畫理念

# 貳、計畫目標

# 參、執行策略

**一、實施對象**

**二、教學團隊** (欄位不足，可請自行增列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教學領域 | 在本計畫擔任職責 | 主要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實施內容：待解決問題、運用策略……等**

**四、課程架構圖**

**五、教學規劃與設計**

**六、方案發展歷程**(含過去執行之先備經驗、目前欲執行要點、未來可延伸之規劃)

**七、計畫執行期程**(以表格或甘梯圖呈現)

# 肆、預期成果

# 伍、經費申請表

 (不含封面及檢核表，最多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)

附件3

**OO市(縣)OO學校110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**

**經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說明**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兼代課鐘點費 | 節 |  |  |  | 計畫進行課程教學、相關增能.社群.會議、撰寫教材、參與到校輔導會議…等專案任務時，提供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或減課鐘點時數。 |
| 出席費(或諮詢費) | 次 | 2,000 |  |  | 邀請計畫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，共同專業對話、諮詢輔導 |
| 講座鐘點費(內聘) | 時 | 1,000 | 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(外聘) | 時 | 2,000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講師及相關參訪之交通費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  |
| 教材及教具費 | 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 |
| 場地布置費 |  |  |  |  |  |
| 二代健保 |  |  |  |  |  |
| 影片編製 | 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其他辦公事務費，購買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片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 (以整體經費6%為限)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
| **設****備****及****投****資** |  |  |  |  |  | 依據不同方案類型，如:校園改造、社區營造、議題深究…等，從課程教學到實際「方案實踐」，所需之相關設備與學習情境改造、美感文創產品開發及布展宣導。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95,000 |  |
|  | (請依實際狀況編列) |  |  |  |  | 請明列自籌款金額 |
| **合 計** |  |
| 承辦：(核章) | 主任：(核章) | 會計：(核章) | 校長：(核章) |

●以上編列供參，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，並於說明欄敘明經費支用規畫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准予互相勻支。

●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

附件4

**110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**

**授權書**

學校名稱：(務必填寫全銜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茲授權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分享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相關教育功能之使用。授權人簽章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備　　註 | 1.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2.授權人請以校長為代表簽名。3.本授權書需核學校關防章。 |

附件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 |  |  □申請表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
|  |  |  |   |
| 申請單位：○○縣市政府 | 計畫名稱：110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1. **出席費**、**稿費**、**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
3.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

 、 、 。1.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。
 |
| **設備及****投資** |  |  |  | 1. 資訊軟硬體設備: 、 。
2.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 、 、 。
3.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

 、 、 。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■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■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**彈性經費額度:**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